

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

**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」關注組
抗議政府報告建議小修小補 達標為先 犧牲港人健康**

【即時發布】環保署今天下午三時將於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」會議上公布「空氣質素指標」檢討報告之建議。有關建議如得到小組通過，將會遞交給環境局局長，作為是否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主要參考，預計明年首季遞交立法會，並於年中進行公眾諮詢。

過去兩年，環保署曾舉辦公眾論壇收集市民對「空氣質素指標」檢討的政策建議，當中公眾聲音明顯表達有關檢討必須以保障市民健康為先。然而，根據上週四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」轄下「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」的會議文件，環保署只建議對香港空氣質素指標（下稱 AQO）作出小修小補的修改：

報告僅建議將兩種空氣污染物——二氧化硫（SO₂）及微細懸浮粒子（PM_{2.5}）的濃度限值，由現時的世衛中期目標一收緊至中期目標二；並同一時間大幅放寬 PM_{2.5} 的容許超標次數由 9 次至 35 次。報告並無對其他空氣污染物作出收緊建議。

空氣污染物	現時濃度限值	政府建議濃度限值
二氧化硫(SO ₂) (24 小時平均)	125 µg/m ³ (世衛 IT-1)	50 µg/m ³ (世衛 IT-2)
微細懸浮粒子 (PM _{2.5}) (1 年平均)	35 µg/m ³ (世衛 IT-1)	25 µg/m ³ (世衛 IT-2)
*微細懸浮粒子(PM _{2.5}) (24 小時平均)	75 µg/m ³ (世衛 IT-1)	50 µg/m ³ (世衛 IT-2)

* 建議容許超標次數由 9 次增至 35 次

主要空氣污染物	平均時間	現時香港 AQO 濃度限值 (微克/立方米)	建議收緊後香港 AQO 濃度限值 (微克/立方米)	世衛安全水平濃度限值 (微克/立方米)	建議收緊後香港 AQO 與世衛標準的差距*
二氧化硫(SO ₂)	10 分鐘	500	-	500	1
	24 小時	125	50	20	2.5
可吸入懸浮粒子 (PM ₁₀)	24 小時	100	-	50	2
	1 年	50	-	20	2.5
微細懸浮粒子 (PM _{2.5})	24 小時	75	50	25	2
	1 年	35	25	10	2.5
二氧化氮(NO ₂)	1 小時	200	-	200	1
	1 年	40	-	40	1
臭氧(Ozone)	8 小時	160	-	100	1.6

*數值 1 代表完全符合世衛安全水平；高於 1 代表未達標，相關空氣污染物水平對公眾健康有害

政府預計 SO₂ 及 PM_{2.5} 的污染物濃度水平可在 2025 年達致世衛中期目標二，故建議收緊此兩項污染物的濃度限值；不過對於污染物濃度水平創 20 年新高的臭氧，及可吸入懸浮粒子（PM₁₀），政府則建議不作任何修改，理由是擔心難以於 2025 年時達標。

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」關注組對有關決定表示極度遺憾，認為報告建議違反以市民健康為優先的修訂原則。以 2025 年只能夠實踐所有短期的減排措施來推算，力圖推銷此為唯一現存最可取的方案，只求「達標為先」，完全不可接受。

例如，臭氧濃度惡化的趨勢十分明顯，未來數年亦預期會上升，但政府卻完全不考慮修改臭氧的空氣質素指標。

法例規定「空氣質素指標」須每五年檢討一次。若是次環保署報告的建議獲得通過，香港未來五年的「空氣質素指標」將繼續大幅落後於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立的安全標準，意味著即使以後空氣質素符合是次檢討後的 AQO 水平，香港市民的健康亦將持續受到空氣污染威脅。

空氣政策小修小補 市民健康危在旦夕

世界衛生組織早將空氣污染訂為影響全球的公共健康危機，並指出每年全球有七百萬因空氣污染而提早死亡。而根據港大達理指數，每年香港因空氣污染而提前死亡的人數約有 2000 人，平均每日就有 5 名香港人死於空氣污染。在上週四的專家小組會議文件中，環保署多次以「不可能達到目標」作為拒絕進一步收緊香港 AQO 的理由，清楚顯示是次檢討是以政策可行性為首要原則，完全不是由保障市民健康的角度出發來制訂改善空氣質素的政策。

環保署將公眾健康放在次要，明顯無視空氣污染嚴重危害市民健康的現實。假如政策制訂由市民的健康出發，相信我們將會見到更多更進取的政策框架，包括更徹底的減排政策，例如全面電動化公共交通；亦包括減碳減污染的交通規劃，例如大面積的超低排放區、交通擠塞徵費、以及規劃上鼓勵單車出行等。

市民健康危在旦夕，香港政府必須大刀闊斧，從保障市民健康角度，推動更進取的政策框架。決不能夠再就空氣政策枝節小修小補。

¹ “The 2025 air quality assessment results show that if the AQOs for PM₁₀ and O₃ are to be tightened to the next Interim Target (IT) level, i.e. IT-3 and AQG respectively, the concentrations of PM₁₀ and O₃ in 2025 will not be able to meet the AQOs...” extracted from Assessments on Air

Quality for 2025 and the Associated Health and Economic Benefits (AS&H Paper 1/2018)

空氣質素指標落後 剝奪弱勢健康生活 加劇社會不平等

香港大學黃浙明教授的研究²清楚顯示，社會收入較低、居住環境較差、社會上較受剝削的弱勢社群，他們不但面對比一般香港人更高濃度的空氣污染，也因為生活環境的限制，往往難以保持健康生活，更難以抵抗空氣污染帶來的健康傷害。

香港的空氣污染物主要集中在九龍西及新界西，當中以弱勢社群居住的地區，包括屯門、深水埗，及葵涌最受影響。一個落後的空氣質素指標，變相是剝奪了弱勢健康生活、呼吸清新空氣的權利，加劇了社會的不平等。

「**空氣質素指標檢討**」關注組（下稱關注組）於 2018 年 7 月成立；成員包括環保團體、醫護組織、立法院議員，及大律師，合共 16 個單位。關注組的訴求：

1.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立即收緊至世衛指標；
2.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必須以保障市民健康為本，由此制訂更進取的政策框架；
3. 空氣政策必須包括更徹底的減排政策、減碳減污染的交通規劃。

關注組成員名單：

350 香港

Barrister Antonio Da Roza

美國胸肺學院 (港澳分會)

健康空氣行動

香港地球之友

綠色力量

醫護行者

香港西醫工會

香港胸肺學會

香港胸肺基金會

香港兒童呼吸及過敏學會

朱凱迪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郭榮鏗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譚文豪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梁繼昌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郭家麒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許智峯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² CM Wong and KP Chan (2003). Social Deprivation, Air Pollution and Mortality in Hong Kong. Report excerpt available at https://www.legco.gov.hk/yr13-14/english/hc/sub_leg/sc03/papers/sc031126cb1-379-7-e.pdf

— 完 —

備注：此乃聯合新聞稿，由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關注組」各成員聯合發布